

若是相逢 未爱时

RUO SHI
XIANG FENG

WEI
AI SHI

「作品」
风宸雪

错误的时光下相遇
在缠绵的岁月中分
在疼痛的回忆里重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出版社

若是相逢
RUO SHI
XIANG FENG 未爱时 WEI AI SHI

「作品」
风宸雪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若是相逢未爱时 / 风宸雪著. -- 北京 : 现代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5143-1583-7

I. ①若… II. ①风… III. ①言情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3522 号

若是相逢未爱时

作 者 风宸雪
责任编辑 陈世忠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64267325 010-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
电子信箱 xiandai@cnpitc.com.cn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2.25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1583-7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目录

CONTENTS

引 / 001

CHAPTER 01 联姻 002

CHAPTER 02 骤变 056

CHAPTER 03 殇痛 118

CHAPTER 04 谋算 159

CHAPTER 05 变奏 200

CHAPTER 06 涅槃 240

CHAPTER 07 柔意 296

CHAPTER 08 终章 343



身体里还有他留下的痕迹，那些痕迹让此时的她只品到更深浓的空虚和苍凉，在激情迸发的刹那，在他决然地离开之后，这些空虚和苍凉便席卷而来，攫住她所有的思绪。

思绪？

呵，像她这样的女人，还有多少思绪可言呢？

她挪动了下身体，疲累地从柔软的床上起来，披上浴巾走进浴室。

在浴缸中放满水，抬起修长的腿，跨坐进浴缸中。

浴缸很坚硬，人的心，假如坚硬些，是不是就不会附加那么多的伤害？

水很温暖，这种温暖包裹着她，也将下身那些残留一并清洗干净。

是要清洗干净，干干净净的，才是好的，也是她要的。

把脸枕在浴缸的靠沿上，她的目光滞留在不远处放着的手机上，宽大的屏幕从昨晚开始就一直暗着，或许，她永远都看不到屏幕亮了吧。

视线稍稍上移，透过雕顶的玻璃镜，她能看到脸上犹在的浓妆被浴室暖融的蒸汽一熏，变得斑驳迷离。

她开始轻轻笑起来，没有人知道，这笑声是在什么时候停止的，也没有多少人会记得，在这座冰冷的城市里，曾经有一条生命那样鲜活过，但，过早地凋谢在了一个北方漫天白雪、南方也十分寒冷的深夜中。

永远，这个词，对于她来说，终究没有了任何意义……

CHAPTER 01
联姻

今天是大年初一，在这一天发生的盛事，莫过于凌氏集团的总裁凌闻和辰氏建材有限公司的千金辰曦的世纪婚礼。

凌闻，凌氏集团总裁，驰骋商界八年中，除了铁腕手段屡见报端，被誉为商场撒旦之外，他的流连花丛，更让他成为报纸娱乐版的常客。

辰曦，相对凌闻来说，她的过往经历同样不容忽视——辰氏建材的千金，被誉为最美的名门闺秀，虽然媒体鲜少能捕捉到她的镜头，但，热衷慈善事业的辰曦，从来都是尽善尽美地出现在社交圈中。

这样臻美到犹如天使的女子，突然高调宣布下嫁之前绯闻满天，却从来和她没有一丝牵扯的商界撒旦时，无疑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

天使和撒旦，谁说，不能缔结良缘呢？

帝豪酒店 33 层旋转宴会厅，洁白的大理石柱上，摆放着大束大束的蓝色玫瑰，人工培植的蓝色，失去玫瑰的真实，只徒留了妖冶的表象，那冶艳的花瓣上撒着诱人目光的金粉，那么金灿灿地映衬着厚重的金铜大门被推开，两队训练有素的男子步入嘉宾如云的宴厅，队列的最后，是今晚的男主角——凌闻。

当他步入宴会厅时，本来略有喧意的四周刹那寂静无声。

沿着水晶镶嵌，熠熠生辉的玻璃台，走到用蓝色玫瑰堆砌而成的证婚台前，凌闻甫站定，随着婚礼进行曲的响起，他微微回首，辰氏建材主席辰鼎的身影便出现在红毯那端，辰鼎的身旁，洁白婚纱下的新娘，是他今天要迎娶的辰氏千

金——辰曦。

层层繁复的头纱覆盖下，让人无法看清她绝美的容颜，她一步一步，跟着辰鼎的步子，走得极为小心谨慎，这份小心谨慎在嘉宾的眼中，只诠释着名门淑女无懈可击的仪态，却不会联想到，今天，她真的很忐忑。

她深深吸一口气，以此平定小鹿乱撞般的心跳，透过头纱，能看到桀骜的男子站在那，邪魅的眼神仿佛要穿透头纱，直逼她的眼底。

“邪魅”，不知为什么，在第一次接触到他的眼神时，她仅会想到这个词，挽住辰鼎的手臂不由紧了几分，脚步却不能有丝毫犹豫地朝那个即将成为她丈夫的男子走去。

而忐忑愈来愈深浓起来，缘于，她根本不是今天这场令人侧目婚礼的真正女主角辰曦，只是辰家从来见不得人的二小姐——辰星。

是的，见不得人。

她是私生女，曾经也是不被辰鼎承认的耻辱。

虽然是“耻辱”，可，她同样拥有她的人生，但，所有的一切都被昨晚那场变故彻底打乱——

昨晚，辰曦竟在度假的别墅割腕自杀。

这道噩耗比先前的喜讯更令辰鼎措手不及，对辰家无疑也是晴天霹雳。

可，不管怎样，今日的联姻无论如何要进行下去的，这场联姻不仅看似是双方利益共同化的开端，同时更是辰氏的救命稻草——辰氏集团本来就外强中干，为了寻求突破，集团盲目投资导致的亏损，即将拖垮整个辰氏的资金链。

所以，这一次的联姻，间接等于挽救了辰氏，当然，前提是凌阍不清楚辰氏的杯水车薪，而为了不使公司主营业务受到拖累，在外界维系辰氏仍蒸蒸日上的假象，他辰鼎没少费心。

所以，在婚礼前夕，哪怕辰曦已死，替换上辰星，他都必须让这场婚姻继续下去。

不过是场商业联姻，凌阍同样是个纯粹的商人，突然追求辰曦，旋即闪电求婚的原因，只可能是由于辰氏在今年看似跻身了建材业五百强，对凌氏来说，强强联手是不错的选择。

因此，新娘是谁，不重要，重要的仅是如何圆这个场。

即便辰星是曾经不被他认可的私生女，但不能否认的是，她确实是他的骨血。

现在，越走近凌阆，辰鼎越能觉到辰星脚步的滞缓，果然是没见过世面的私生女，他不动声色地紧了一下她挽住他的手，示意她跟上他的步子。

辰星抿了抿有点干燥的唇，在又一次深呼吸后，走到凌阆跟前。

凌阆望着姗姗向他走来的辰氏父女，眼底的笑意味愈深。

是的，哂笑。

只是，谁都不会看清这种意味，在现场镁光灯交杂的气氛下，能看到的，只是他目光的莫测。

而他，同样是令人莫测的男人。

就在一个月前，他对辰曦发动猛烈攻势，仅用了一个月，便向公众宣布了婚讯。

在此之前，连贴身跟踪他的狗仔队都没能拍到一丝关于他和辰曦的甜蜜私照。

今晚，将是他和辰曦在这场镁光灯的见证下，第一次正式的公开亮相。

看上去，真的很让人期待。

但，随着那洁白的身影走近，他眼底聚集的，更多的是哂笑。

“小阆，我把我最宝贝的女儿交给你了。”辰鼎将“辰曦”的手递予凌阆。

凌阆却没有立刻伸手牵过那白净纤细的小手，他的薄唇嚼出一抹玩味的笑意：

“我的新娘……”

这瞬间，辰星突然觉到一种说不出的惧怕。

这层惧怕顺着他的目光，一直蔓延到她的心底，眼前的这个男子，不仅是金融界的枭雄，更有一种说不出的气场，这种气场是她惧怕的根源。

“好好待她。”倒是辰鼎镇静地说出这句。

凌阆笑得更加玩味，玩味的背后，是一抹愈浓的阴鸷。

他修长的手指优雅地掀起辰星脸上的白纱，牧师正要制止，已经来不及。

今晚的婚礼采取了西式的仪式，而在牧师看来，仪式没有完成前，揭开新娘的面纱，是不祥的。

台下的宾客对凌阆不合常规的举动都有些惊讶，可，他们都是名门望族，即便有惊讶，在这样的场合，也都保持着无懈可击的淡定仪态。

辰星下意识去拉面纱，但，她的力气在凌阆面前，皆化为虚无。

白色的面纱掀起，辰星的面容出现在凌阆的眼前，这时，在凌阆启唇前，辰

鼎的声音在旁响起：

“星星，我就送你到这，以后好好和小阆过日子，你们走到一起，不容易啊，之前是爹地对不起你了。”

这一句话，辰鼎说得分外动情，“星星”这两个字清晰地落进在场所有宾客耳中，包括辰星的耳中。

没有想到，父亲第一次承认自己的身份，会在这样的时刻，这样的场景下。

同时，辰星能觉到，凌阆的目光好像最锋利的刀芒一样，从她的脸上刚过。

“是的，这是我的二女儿辰星，她和小阆之间的事，我想，我有必要在这里，向大家做一个交代。”辰鼎转望向宾客，将准备好的“台词”娓娓道来。

婚礼随着辰鼎的话，骤然出现反转的局面。

媒体不难从辰鼎的只言片语中，捕捉出一个现代版“灰姑娘”的故事——

凌阆爱上了辰鼎的私生女辰星，或者该说，是用着“辰曦”名字出现的辰星，缘于她本身是辰家最见不得光的私生女，也是辰鼎在酒后犯下的一次男人都会犯的错误，因为许多顾虑，一直没有将她的身份公开。

而凌阆和辰星的相识，起自一次家庭宴会，辰曦没有出席，于是，辰星意外邂逅了凌阆，可在彼时，她不敢说自己是辰家的私生女，只在默认中，顶替了姐姐的名义。

从那晚开始，凌阆被辰星所吸引，频频邀约，但辰星却拒绝和凌阆出现在公众场合，只私下有少许的联系。这样少许的联系，反促使了凌阆向辰鼎的提亲，而当辰鼎在洞悉两人关系时，一些私人原因作祟，竟想出了将错就错，再让真正的辰曦嫁给凌阆的念头。

最终，辰星在婚礼前夜的表白让辰鼎感动，于是，辰鼎终于痛定思痛，决定通过这场婚姻，同时给辰星正名。

王子爱上灰姑娘剧情出现在现实时，再怎样匪夷所思，在辰鼎激动的言辞、凌阆的默然下，只变成不容置疑的事实。

自始至终，辰星都低下脸，静静地站在那，宛如洋娃娃一样纯洁美好，虽然她没有辰曦的美貌，甚至还带点婴儿肥，可，她身上的纯净，让人无法不为之吸引。

但，这样的纯净，落进一旁默然不语的凌阆的眼中，仅加深了他的哂笑意味。

今晚被辰鼎这只老狐狸如此费心扭转的局势，确实出乎了他的意料，打乱了他的部署。

不过，也好。

他默然地听辰鼎说完这一切，在台下掌声雷动间，遵照之前的流程，完成了整场仪式。



宾客入宴，“顶替”新娘去更换礼服时，辰鼎走到凌阆身旁，看上去，是翁婿相谈甚欢，实际内容却只有他们二人清楚。

“小阆，今天的事是不得已为之，因为昨晚突然发生了一件事，这件事，在我向媒体宣布之前，你有权先知道。”

辰鼎的声音听上去是悲伤的，这样的悲伤，只让凌阆唇边笑意愈深：

“哦？我以为，刚刚您把要宣布的，都宣布了呢。”

辰鼎嘴角微微抽搐，方才一气说下来，确实太过顺利。

一如当初，不仅凌阆和辰曦交往，他一无所知，凌阆和他提出要娶辰曦时，同样没有任何征兆，而他清楚地记得，在他征求辰曦意见时，辰曦的踌躇，是隔了一天，才承认和凌阆通过家庭宴会认识，私下交往了一个月，并答应下嫁凌阆。

他是生意人，在这些反常中，嗅到的仅是生意场上相互利用的味道。

但此刻，凌阆的反问，却带着轻蔑的口吻。

这，让他有些不安。

不过，不管怎样，现在，凌阆已经正式娶了辰星，不是吗？

“小阆，小曦昨晚割腕自杀了……”悲痛地说出这句话，他看到凌阆唇边的笑意敛去……



辰星坐在喜庆的婚房中，说不紧张是假的。

婚宴结束，她先被送回来，凌阆还在和几位商场的的朋友应酬。

从辰鼎让她顶替出嫁开始，她没有拒绝的余地，因为母亲。

能名正言顺地嫁给辰鼎，是母亲这辈子最大的心愿，用她的出嫁换来母亲名正言顺地被认可，她找不出拒绝的理由。

对于她这样的女子来说，过往的二十三年很平淡，虽然有男孩追她，但，她似乎对爱情生来有着莫名的疏离和惧怕。

所以，嫁谁，其实都一样吧。

尤其，凌阆无论从各方面来说，都是杰出的。

本来和辰曦真的是完美的一对，只是，辰曦的突然出事，倒是让她成为他的妻子。

即便，可能仅是基于名义上的妻子。

是的，她能清楚意识到这点，也清楚自己的位置是怎样的。

不过，都不要紧。

下意识看了一眼跟前偌大的镜墙，里面的女子，容貌至多算得上清纯，和辰曦是无法比拟的。

虽然从小不被辰家认可，但，她是见过辰曦的——那是她勤工俭学打工时，在慈善晚会现场，远远的，见过如天使一样完美的辰曦。

真的很美，美到就像不属于凡尘的人。

如今，这样不像凡尘的女子，终于还是回到了天上。

她的眉心略略皱了一皱，鼻子有些发酸，吸了口气，平息鼻子的酸意，她继续安静地坐在婚房内。

这一坐，一直到天亮，凌阆都没有回来，也没有任何人搭理过她。

看着头顶那璀璨的吊灯华彩四射，是那样的明亮，可这样的华彩，不属于她，这样的身份换来的婚姻，同样不是真正属于她的。

咣当一声门被撞开的声响把这一隅的安静打破，伴着一个女孩嚣张的声音：

“哥——你是谁？”

她循声望去，那是一个年龄和她仿佛的女孩，浑身都戴着叮叮当当的首饰：

虽然她没见过眼前的女孩，但辰鼎在让她尽快熟悉凌阆时，告诉过她，凌阆只有一个妹妹，眼前这位，显然是昨晚没有出席婚宴的，据说在前几天，和凌阆大闹一场后，便离家未归的凌沅。

想不到，一大早倒是回来了。

“凌沅？”辰星试探地唤出个名字。

“你——”凌沅挑了下眉，打量着眼前的女子，她知道昨晚是她哥商业联姻的大好日子，所以才趁今天一大早回来，准备趁哥心情好，说些好听的，让哥不再逼她。

可一进家门，似乎就有点不对劲，不只家里的用人不见踪影，她以为出了什么事，匆忙奔进卧室，却没想到，卧室里，连她老哥的影子都没有，只剩一个看上去是她大嫂的女子坐在床上，模样并不是传说中那般绝色倾城。

“你是我大嫂？我哥人呢？”

“他——”辰星欲言又止。

她该说什么，她又能说什么？

“看来，问你也白问。”凌沅白了个眼，转身，走了出去。

辰星抿了下嘴唇，一夜坐到天亮，腿真酸呐，难道，他不出现，她就要一直坐下去吗？

她揉了揉腿，终于决定起来，身子刚挪动了下，背后便传来一个低沉的女子声音：

“夫人，早餐时间到了。”

声音是那样阴暗，辰星从面前的镜子中，看到一个穿着制服的中年妇女出现在门口。

中年妇女是凌家的管家祥嫂，在她的指点下，辰星开始了作为凌家女主人的新的一页。

这一页是那样苍白，她纵然戴着女主人的头衔，处处却是要受祥嫂的安排，比如，她不能住在主卧室，只能住到最偏僻的一间客房；比如，她不能随便出去，要出去，必须先经得祥嫂的同意；比如，每天早上，她不能晚于七点起床；比如……

太多的比如，这些对她来说，或许会觉得难堪，只是，再难堪，她都会撑下去，因为那个承诺，因为母亲。



再次见到凌阆，是在三日后的一个清晨，她被一阵犬吠惊醒，起来后，祥嫂竟破天荒地不用她自己去厨房，早早为她准备好早餐，长长的西式餐桌，她坐在这头，另一头也摆好了刀叉，俨然，今早，她不会是一个人用餐。

凌沅那天回来后，很快又不见踪影，所以，是凌阆回来了吗？

刚浮起这个念头，一道黑色的身影便出现在她视线的范围内。

隔着一层落地玻璃窗，很清楚地看到，那是凌阆，此刻，一身黑色运动衫裤

的他，额上微微沁着汗，整个人撇去那晚的冷冽，带着阳光的气息，从花园外小跑过来。

他的身后跟着一只通体黑色、样子威猛的狗，早上那声犬吠应该是它发出的，也就是那时，凌阆或许已经回来了。

她收回目光，凌阆很快奔进大厅，目光没有丝毫停驻在她身上，只兀自把狗留在餐厅，径直上了楼。

那只狗对她这样的生人显然没有善意，发出呜呜的声音，虎视眈眈地盯紧辰星。

如果说什么是她怕的，那便是狗。

那是一种刻在记忆里的阴影，没有办法挥去的噩梦。

此刻，她只感觉到手指冰冷，双腿发抖，下一秒，终于忍不住站起来时，那狗也蓄势待发地扑了上来。

“啊！”她尖叫了一声，眼前的情景和记忆中某个片段是重叠起来的。

那个片段中，有鲜血，也有疼痛。

她现在的样子一定可笑极了，下意识地想逃，可是，又不知道逃到哪儿去。

想喊祥嫂，但，当那狗锋利的牙齿从她眼底晃过时，她的动作是反射性地跳到凳子上去。

高高的距离，是记忆里安全的所在。

而下一秒，那只狗在距她的脚踝仅有一米距离的时候，却骤然停住，只发出嗷嗷的声音，紧跟着，是男子鄙夷的声音传来：

“辰鼎的家教看来真是不错。”

是凌阆。

他的声音是男低音，带着不可忽略的磁性。

“对不起。”她意识到自己的失态。

祥嫂阴测测地道：

“夫人，哈利是不会咬人的，您不必这么怕。”

顿了一顿，祥嫂轻击掌，用人鱼贯而入，将丰盛的早餐端了上来。

“先生，您的早餐，还有报纸。”祥嫂在对向凌阆时，声音是恭顺的，这份恭顺还体现在，那只哈利都有一份专用的美味，摆在离餐桌不远的位置，供它享用。

“嗯。”

凌闻淡淡应了一声，修长的手指翻开今天的新闻报道，最显要的位置刊登着辰曦于除夕夜在度假别墅自杀，私家医生证实，辰曦罹患忧郁症已久的黑色报道。

忧郁症？

真是不错的措辞。

假如，那晚的婚礼，他不是那么配合，或许，死亡的原因就会变成和他有关罢。

薄唇扬起晒笑的弧度，眼前的女子似乎对西餐很不习惯，能看到她对两边大同小异的三对刀叉有些局促，甚至于握刀叉的姿势都是不标准的。

她，真如辰鼎口中所说的，是亲自抚养长大的私生女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对他来说，轻而易举便能知道，只看他想不想罢了。

“这几天，你很识趣，今后的生活，我希望你同样保持这份识趣，这样，凌夫人这个头衔你会戴长一些。”他淡淡启唇，带着疏远、冰冷。

其实，这样很好。

她对他本来就没有感情，这样的合作，不会违心。

“嗯。”她低低应了一声，然后，想去拿片涂了一层黄油的面包，因为，她真的不会用那些刀叉，可，祥嫂的目光却好像在告诫她，注意仪态。

也在这时，一小块切好的面包和培根放到了她的碟子中，是凌闻切给她的。

她的叉子放到那块切好的面包上，这是除了母亲之外，第二个，会夹东西给她吃的人。

而这个人是她名义上的老公。

“记着，恪守本分，是你该做的。”冷冷的声音旋即响起，凌闻很快用完自己的早餐，吩咐李管家安排车子，一会去辰氏大宅。

这是按照惯例的回门，只是，今日还多了另一层意味——奔丧……



这是辰星第一次从辰氏大宅的正门进去，大宅是很老式的风格，历经岁月的洗礼，几经修葺，只剩沧桑。

此刻，整座大宅装饰着缟素的白色，用人身着黑色的服饰，穿梭在大宅中。

虽然，辰曦停灵在殡仪馆，所有的出殡仪式也会在那里完成，可这里，还是

弥漫开愈来愈深的悲凉氛围。

辰星才下车，便看到一纤瘦的身影从大宅中迎了出来，是母亲。

三日没见母亲，气色是憔悴的。

是的，三日没见。

那晚的婚宴，辰鼎以她母亲身体不舒服为由，没有让其出席，说到底，这个身份的承认只局限在辰氏大宅中，对外，辰鼎依旧不会带母亲出现。

可即便仅是这样的承认，她都愿意按照辰鼎说的做。

现在，母亲憔悴的气色，只说明这几日陪着辰鼎守灵了，而母亲的身体，她很清楚，因为清楚，所以，她要尽可能多地给母亲所有曾经想要却不敢去要的一切。

“星星。”季烟走到跟前，有些担忧地看了一眼她的女儿。

这场婚姻的实质，季烟是明白的，更明白女儿为了她，没有任何犹豫地答应了辰鼎，让她连阻止的机会都不曾有。

“妈。”辰星想说些什么，喉口有些堵，心里也是。

“母亲，早安。”凌阗的声音在辰星的身后悠悠传来，竟比她喊得还要亲切、顺口。

人后再如何，她都不会难受，人前，他给的这份得体，即便有他的目的，只要母亲不为她担忧，就都无所谓。

“星星，小阗，回来了。”辰鼎从大宅中出来，声音沙哑，“今天是你第一次回门，只是偏摊上你姐姐的事，唉。”

话这么说，这一切不啻是辰鼎一手操纵，硬是把原本的丧事转圜成喜事。

当然，辰鼎的目的从来很明确，辰星和凌阗按着习俗敬完茶，辰星陪着母亲往厨房准备午餐，辰鼎则让凌阗随他去了书房。

辰氏大宅有的是用人，母亲仍坚持亲力亲为，辰星知道，母亲和辰鼎的结识，本就缘于母亲曾经做菜的手艺深得彼时辰鼎的嘉许。

可从小到大，母亲并不教辰星做菜，应该是不希望她重蹈覆辙，抓住了男人的胃，却抓不住男人的心罢。

所以，此时，辰星只能打打下手，看着母亲悉心做的那一道道菜，凝着母亲虽憔悴，但微微洋溢着幸福的侧脸，辰星的唇边也浮起浅浅的笑靥。

“二夫人，现在还没过大小姐的头七，老爷吩咐了，不能做荤菜。”管家冯妈看到季烟正准备把精心做好的酱猪肉放到盘子中，突然冷声道，接着不待季烟说

话，径直从季烟手中端过那盘酱猪肉，倒进旁边的垃圾桶。

一个用人明目张胆做这样不敬的动作，让辰星的脸色刹那变得煞白，而季烟却在一怔后，仅淡淡一笑：

“是我疏忽了，剩下的我来扔，冯妈，你去照应前面吧。”

“妈——”辰星的手紧紧握起，“剩下的，别扔了，给我带回去好了。”

“哟，二小姐嫁给凌总，还要带这些菜？”冯妈的言辞中满是奚落。

“再怎样，总比倒掉浪费好。”

何止是浪费呢？

这些是母亲精心做的，凝聚着母亲的心意。

辰星回身，问厨师要了一次性的便当盒，把那些已做好的荤菜手脚利索地装好，听到冯妈在身后又嘲讽道：

“二小姐第一次回门，就又吃又拿的，二夫人你也是，这些本来是留着过元宵的食材，你怎么忘了老爷的吩咐，提前拿了出来，这才是真的白白浪费了。”

“我以后会记得，这次是真的忘了。”季烟依然是唯唯诺诺。

她的母亲，这二十多年来，都这样唯唯诺诺地度过，只是，这一刻，她不想母亲再这样被人无理取闹地数落。

“这些食材一共多少费用，冯妈你合计一下，我现在结清，就算是母亲给我代做的。”

“二小姐果然嫁了人，说话的气势都不一样了。”冯妈话语里奚落的意思更为明显。

辰星没有再应她的话，也不让季烟说话，只陪着季烟尽快做好中午剩下的菜，冯妈自觉无趣，嘟囔道：

“虽然荤菜便宜，二夫人做菜的佐料可不便宜，是冬虫夏草，还有——”

“算下总价吧。”辰星径直打断冯妈的话。

“大概一万元吧。”冯妈撇了下嘴，报了一个数字。

纵使冯妈是漫天开价，她既然说了，便是要认的。

“好，我明天会送来。”

辰星的手下意识摸了一下自己带的小包，银行卡里现在只有六千元。

这样窘迫的姿势自然落进冯妈的眼底，能听到冯妈嗤笑一声：

“不急，二小姐现在是凌夫人了，这些小钱，什么时候送来都行。”

季烟炒菜的手顿了一顿，这五年来，自她心脏病日益严重后，出去做事都是

不行了，所以，这些年，都是靠辰星一人打零工撑下来的，不仅承担了所有学费，还有生活费以及她的药费。

哪怕，去年辰星毕业，找了份正式工，又兼做零工，情况稍稍好转，但，这样的生活依旧是捉襟见肘的，更何况，这个月正逢春节放假，本来就是连兼职都会停掉的月份。

而她不认为以女儿的性子，会去倚赖凌阍付这笔钱。

“冯妈——”

季烟干涩地启唇，辰星却飞快接过她的话：

“妈，马上要中午了，我们快点准备。”

这种时候，与其求人怜悯通融，不如靠自己来得现实。

厨房的插曲不影响午餐的如常进行，虽然，气氛因着辰曦的关系，是悲凉的。

在悲凉的气氛中简单用完午餐，凌阍便起身告辞。

“小阍，这次我们合作的工程，我脱不开身，让你独自去筹备前期事项，真是辛苦你了。”辰鼎送凌阍、辰星走到车旁时，唏嘘地说。

果然，这场联姻，是各取所需。

“应该的。”凌阍唇边浮起惯有的迷人笑容，对辰星道，“我一会儿直接去机场，星星，不用送我，早点回去休息。”

温柔的声音，伴着他的手温柔地覆在辰星的腰际，这样温柔的举止，让季烟流露出欣慰的目光，辰星看上去稍稍转向凌阍，其实她的眼睛一直不敢望向凌阍，仅把视线投向另一个地方，但，这个角度，无论母亲或者辰鼎，都是看不真切的：

“嗯，路上小心，S城天气冷，多带点衣服。”

“哈哈，星星，这还不是机场，你就开始舍不得了。”辰鼎的笑声适时响起，倒是让氛围不至于那么尴尬。

“哪有。”辰星顺着这句话低下了头，在凌阍亲自为她打开车门时，她转了目光，最后瞧了眼母亲，“妈，我回去了，你好好照顾自己。”

要再见到母亲，得到后天辰曦的葬礼，虽然仅隔了短短一天，都让辰星心里是不安的，毕竟眼见着用人的势利，以母亲的委曲求全，她不知道，还会受多少奚落。

哪怕辰鼎给了母亲看上去的名分，可有些东西，比如尊重，始终是没有办法